



无线电通信局

(传真: +41 22 730 57 85)

行政通函  
**CACE/404**  
补遗2

2007年9月11日

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和  
参加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及规则/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  
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

**事由:** 2007年无线电通信全会 (RA-07) 文件的分发\*

继有关无线电通信全会的2007年1月15日第CACE/404号通函后, 本文件附带一份光盘, 其中包含有在分发之日可提供语文版本的筹备文件。光盘中包含的文件清单如下所示, 以便于阅读:

<b>全体会议文件</b>
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
<b>第1研究组</b>
1001、1002、1003、1004 + 附件1至2、1005
<b>第3研究组</b>
1001、1002、1003、1004 + 补遗1

\* 提请与会者和观察员携带所有收到的筹备文件参加无线电通信全会。已分发的文件全会上不再分发 (见第CACE/404号通函第7段)。

<b>第4研究组</b>
1001、1002、1003、1004、1005
<b>第6研究组</b>
1001 + 附件1至3、1002、1003、1004、1005
<b>第7研究组</b>
1001、1002、1003、1004
<b>第8研究组</b>
1001、1002修订版1、1003 + 附件1至22、+ 勘误1、 1004 + 附件1修订版1 + 附件2、1005
<b>第9研究组</b>
1001、1002、1003、1004、1005
<b>词汇协调委员会 (CCV)</b>
1002、1003、1004
<b>情况通报文件</b>
2

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
瓦列里·吉莫弗耶夫

分发:

- 成员国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
-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规则/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正副主席
- 大会筹备会议正副主席
-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
-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正副主席
- 国际电联秘书长、电信标准化局主任、电信发展局主任